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6年3月21日(星期二)上午9:30

就議程「殘疾人士私營院舍」  
意見書

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復康主任  
郭俊泉

香港復康聯會是本地復康及殘疾機構的聯會組織，一向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維持緊密的伙伴關係，為殘疾人士謀求合理的權益和福祉。就今次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殘疾人士私營院舍」，聯會有以下的意見：

1. 政府津助的殘疾人士住宿服務，一直需求殷切，根據社署 2005 年的數據，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長期護理院等院舍的輪候時間，平均達 4-6 年不等。故此，部份有迫切住宿需要的殘疾人士，惟有選擇入住殘疾人士私營院舍。近數月傳媒報導個別私營院舍，由於缺乏監管以致質素良莠不齊，更有殘疾院友受到不合理對待，對此，聯會認為不能接受。據社署最新提供的資料顯示，現時有 27 間殘疾人士私營院舍，入住人數約 1,200 人。聯會要求政府盡快開展工作，在一至兩年內制訂法例規管殘疾人士私營院舍的營運質素。立法規管並非要扼殺私營院舍，而是保證在可接受的環境、通道、衛生、人手及服務水平的情況下，讓殘疾人士私營院舍運作下去，作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另類選擇。
2. 在現時未有法例的階段，聯會建議政府採取行政措施，確保私院的殘疾舍友能夠獲得合理的服務水平。社會福利署應積極主動掌握現行殘疾人士私營院舍的營運狀況，加強突擊巡查，就改善服務質素提出意見和作出跟進，定期向立法會及康復諮詢委員會匯報。另外，聯會亦建議社署為居於私院的殘疾舍友安排家庭服務社工，主動跟進和定期評估其在私院的居住情況，與及為殘疾舍友安排適切的日間訓練或社區支援服務，並向家人就選擇私營院舍提供意見及協助。
3. 與此同時，聯會認為當局須加大力度，發展殘疾人士自負盈虧院舍服務，提供更多較接近市區的政府或所屬業權建築物合適的空置單位，鼓勵復康機構開辦自負盈虧宿舍，以提供較具彈性的住宿服務，讓殘疾人士及家人有不同的多元化選擇。

4. 社會福利署即將成立專責小組，聯會對此表示認同，並期望小組成員應包括殘疾人士及家長、私營院舍營辦商、非政府機構代表等。至於小組負責制訂「自願登記計劃」和長遠的發牌計劃，我們認為當局可考慮實施「強制登記」，確保所有私營殘疾院舍皆在政府的監察之下。在現時未有法例規管前，專責小組亦應就私營殘疾院舍的監察及如何提供協助以改善服務質素等問題，詳加討論及提出具體建議方案。
5. 社署文件顯示，現時有約 30 名殘疾學童居於私營院舍，此情況尤其令人關注。聯會認為政府應盡快因應這些學童的需要，安排合適的住宿服務，讓他們可專心學習及健康成長。
6. 長遠而言，政府應為殘疾人士資助住宿服務及社區支援服務，制訂長遠的發展策略及服務規劃，以滿足殷切的服務需求。聯會建議衛福局在現時進行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中，提出有關服務的未來發展策略及訂出指標和時間表，讓殘疾社群的服務需要能夠穩步獲得改善。

-- 完 --